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发展局、经济区商务科技局、临港区经贸发展局，蒙山旅游区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全市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1、工农业领域科技成果的评价。

（1）科技系统立项的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2）对于创新点明确、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工农业领域科技成果经备案后，按自选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注：涉及环保、化工、安全等特殊行业的项目申请科技评价，应提供现场考察报告；农业领域涉及单产指标的项目，应提供测产报告。

2、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成果的评价。

科技系统立项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成果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其中有经费支持的项目须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医疗卫生领域不接受自选类项目的科技成果评价。

二、评价程序

1、评价的备案申请。计划内项目由项目评价单位填写《临沂市科技成果评价备案申请表》，提供项目验收证书或结题报告，

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备案；自选项目由项目评价单位填写《临沂市科技成果评价备案申请表》向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备案申请。

2、评价的申请。经备案的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根据相关要求撰写完备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经县区科技局或主管部门汇总后推荐上报。

3、评价的初审。临沂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确定是否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4、评价的进行。对于初审符合评价要求的项目，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临沂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见附件1）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5、评价结果的使用。评价报告可作为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参加招投标、科技成果推介的证明材料。

三、材料申报

今年科技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及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的申报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因今年初次使用网上申报系统，请注意以下填报事项。

申报系统部署在临沂市政府政务云服务器上，请登录以下地址进行注册申报（登录浏览器请使用“谷歌浏览器”）。地址：<http://218.56.133.69:7002/CGPJ>。注册时请把带星号的栏目填写完整，并记住注册登录账号和密码。

登录地址：<http://218.56.133.69:7002/CGPJ> 进入登录页面后，在右侧通知公告栏内有“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参考样本”、“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填写及报送注意事项”、“工作报告技术报撰写说

明”、“应用证明模板”及往年撰写比较好的“成果评价材料及评价证书样本”等辅助材料，请仔细阅读。

注册登录后进入填报页面，在最左侧栏目“企业端业务管理”下面有“评价证书申报”及“评价材料申报”两个子栏目，打开各栏目后，进行各项内容填报，填报后请及时点击“保存草稿”栏目及时保存，等填报完备后点击“提报”按钮上报电子版，提报以后所有内容将不能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则需申请退回后才能进行修改。

请各县区科技局、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导拟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单位认真准备评价材料（包括承诺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项目计划任务书（计划内项目）、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证明、检测分析报告/农业测产报告/现场考察报告、知识产权证明、专利、发表的论文等），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请将纸质评价材料1份及其他相关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廉士弟、杜建邦 0539-7570050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府佑大厦A座2711房间

临沂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9年10月22日